

综保区提级晋位、提质增效课题研究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HZB—2025—04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综保区提级晋位、提质增效课题研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2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口岸管理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综保区提级晋位、提质增效课题研究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综保区提级晋位、提质增效课题研究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23 08:30:00到2025-09-29 17:3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0 10: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侨新村写字楼23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10 10:0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侨新村写字楼23楼**。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口岸管理办公室。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口岸管理办公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3号

联系人：宋洋

电话：0471—6944667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标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张佳宇

电话: 18147162072

邮件: 292394765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世平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综保区提级晋位、提质增效课题研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BHZB—2025—041

1、招标条件

综保区提级晋位、提质增效课题研究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复。采购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口岸管理办公室，采购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内蒙古标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对该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综保区提级晋位、提质增效课题研究项目。

2.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4采购预算金额：120000.00元。

2.5服务期：按照采购人需求。

3、供应商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资料

4.1报名时间：2025年09月23日至2025年09月2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予受理。

4.2报名地点：线上报名，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923947652@qq.com。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迟到的报名资料将被拒绝。

4.3报名需提供的资料：

(1) 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内容：裁判文书网主页>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件>行贿>；查询日期应为公告期限内任意一天,超出此期限视为无效，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

(4)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注：（1）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等一律不视为原件；（2）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5、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09月23日至2025年09月2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予受理。

2.获取地点：邮箱获取。

3.磋商文件出售：磋商文件售价0元/份（人民币）。

6、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10时00分。

2.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内蒙古标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侨新村写字楼23楼）。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0日10时00分。

开标地址：内蒙古标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侨新村写字楼23楼）。

8、联系方式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口岸管理办公室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3号

联系人：宋洋

联系方式：0471—6944667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标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侨新村写字楼23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147162072